

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5.06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	<p>學習助學金<u>限本國籍學生申請</u>，對象及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</p> <p>二、符合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</p>	<p>學習助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</p> <p>一、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</p> <p>二、符合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</p>	<p>依據 115 年高教深耕附錄一申請計畫委員審查意見，於本法明訂申請對象僅限本國籍學生。</p>
第三條	<p>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：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<u>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</u>。</p> <p>(三)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。</p>	<p>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：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學生證影本。</p> <p>(三)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。</p>	<p>增列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文字說明，以明確在校生資格認定。</p>

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），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限本國籍學生申請，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
- 二、符合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。
- 三、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- 四、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
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

一、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二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

- 一、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。
- 二、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，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（原條文）

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），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
- 二、符合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。
- 三、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- 四、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
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。
 - (三)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。
 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- 二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

- 一、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。
- 二、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，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